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兴龙岩审字〔2025〕25000930015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ONGYAN BRANCH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A幢2401
Add: 24/F, Block A, WanYangCheng, Xipi Road, Longya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7-2220420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7-2204031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审 计 报 告

华兴龙岩审字[2025]25000930015号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ONGYAN BRANCH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A幢2401
Add: 24/F, Block A, WanYangCheng, Xipi Road, Longya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7-2220420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7-2204031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中国龙岩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531,430.88	367,650,41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3,680,000.00	861,526,2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061,541,374.80	537,228,20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3,45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6,768,407,177.06	6,327,446,78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4,578,761.41	3,989,410,677.06	应付职工薪酬		47,865,581.70	43,301,286.61
金融投资		3,093,881,488.04	3,367,857,391.4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06,835.68	13,112,05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2,081,506.79	12,924,911.53
债权投资		1,521,512,157.84	1,872,083,174.74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1,564,769,330.20	1,487,934,216.72	其他应付款		5,102,217.03	4,574,29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0,000.00	7,840,000.00	租赁负债		26,197.97	77,537.66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750,748.02	2,750,748.02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1,938,798.23	12,568,4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5,065,053.33	44,688,882.20	其他负债		4,123,511.16	4,572,348.77
使用权资产		25,327.46	75,982.22	负债合计		7,994,036,939.73	7,257,174,105.97
无形资产		1,250,605.90					
长期待摊费用		2,518,572.19	3,532,419.07	所有者权益：			
抵债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665,623.00	385,665,6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家资本			
其他资产		9,366,505.16	10,808,431.56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140,015,876.00	140,015,876.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64,587,899.00	64,587,899.00
				个人资本		240,649,747.00	240,649,747.00
				外商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311,593.60	27,311,59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03,622.40	12,551,017.11
				盈余公积		144,114,038.29	133,654,326.44
				一般风险准备		163,276,013.05	153,767,184.09
				未分配利润		396,393,539.38	363,697,00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664,429.72	1,076,646,753.44
资产总计		9,147,701,369.45	8,333,820,85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7,701,369.45	8,333,820,859.41

单位负责人：

林刘富印

财务负责人：

水罗金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9,044,112.16	254,682,073.26
（一）利息净收入	232,399,132.30	241,019,559.55
利息收入	358,130,801.63	366,068,349.58
利息支出	125,731,669.33	125,048,790.0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6,759.56	486,916.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7,943.76	6,466,204.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64,703.32	5,979,287.5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46,207.03	7,550,23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922,826.68	4,429,785.75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	3,445,532.39	5,625,360.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85.46	28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45,146.93	5,625,077.64
二、营业支出	143,700,432.60	121,831,990.93
（一）税金及附加	1,820,509.23	1,207,860.4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00,837,885.46	97,953,285.61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1,042,037.91	22,670,844.88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43,679.56	132,850,082.33
加：营业外收入	1,134,880.85	1,323,460.65
减：营业外支出	1,870,279.95	2,497,43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4,608,280.46	131,676,103.29
减：所得税费用	19,519,990.94	26,800,00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88,289.52	104,876,1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88,289.52	104,876,103.2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088,289.52	104,876,103.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88,289.52	104,876,103.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0,960,394.11	485,104,617.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2,153,800.00	64,491,399.4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789,933.16	316,995,33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45,005.37	127,301,7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49,132.64	993,893,057.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8,263,159.85	603,674,887.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6,892,767.26	174,348,051.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276,875.80	128,357,42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80,825.47	67,208,2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2,988.97	29,005,2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7,844.85	29,238,1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104,462.20	1,031,832,0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44,670.44	-37,938,9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35,483,998.87	6,025,154,37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17,513.63	74,086,59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6	2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0,901,897.96	6,099,241,25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0,570,315.01	7,386,703,58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858.21	773,49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2,873,173.22	7,387,477,0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8,724.74	-1,288,235,8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1,964.00	6,917,7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964.00	6,917,7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93,976.80	43,162,59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0.00	5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9,176.80	43,217,79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7,212.80	-36,300,0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36,182.38	-1,362,474,82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982,861.81	2,512,457,68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119,044.19	1,149,982,861.8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12,551,017.11	133,654,326.44	153,767,184.09	363,697,009.20	1,076,646,75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12,551,017.11	133,654,326.44	153,767,184.09	363,697,009.20	1,076,646,75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52,605.29	10,459,711.85	9,508,828.96	32,696,530.18	77,017,67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52,605.29			95,088,289.52	119,440,89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459,711.85	9,508,828.96	-62,391,759.34	-42,423,218.53
1.提取盈余公积						10,459,711.85		-10,459,711.8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508,828.96		-9,508,828.96	
任意公积金						950,882.89		-950,882.8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08,828.96	-9,508,828.9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23,218.53	-42,423,218.5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36,903,622.40	144,114,038.29	163,276,013.05	396,393,539.38	1,153,664,429.72

单位负责人：

林刘富印

财务负责人：

水罗印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5,656,602.16	122,286,508.46	143,432,804.11	324,478,625.88	1,008,831,75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32,303.48	-1,532,303.4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5,656,602.16	122,286,508.46	143,432,804.11	322,946,322.40	1,007,299,45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4,414.95	11,367,817.98	10,334,379.98	40,750,686.80	69,347,29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4,414.95			104,876,103.29	111,770,51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1,367,817.98	10,334,379.98	-64,125,416.49	-42,423,218.53
1.提取盈余公积						11,367,817.98		-11,367,817.9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334,379.98		-10,334,379.98	
任意公积金						1,033,438.00		-1,033,438.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34,379.98	-10,334,379.9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23,218.53	-42,423,218.5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665,623.00		27,311,593.60		12,551,017.11	133,654,326.44	153,767,184.09	363,697,009.20	1,076,646,753.44

单位负责人：

林刘富印

财务负责人：

水罗印金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漳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设立，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持有 B0952H23508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99FF8R 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 385,665,62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5,665,623.00 元，注册资本经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出具正易所验字（2018）第 02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桂林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刘富林；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现设置 8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21 个支行。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和《福建农信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 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根据银行业特点，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五）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1.本公司的各项贷款主要包括：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其他贷款等。

2.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五级分类贷款台账。

3.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六）计提准备金的范围和方法

《福建农信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号）文件规定，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应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1.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2.一般准备提取范围。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应计提准备金的范

围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一般准备计提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3. 本公司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4. 本公司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损失：

(1) 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

A.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金融企业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 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G.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借款人

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H.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书，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J.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和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述（A）至（J）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L.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A）至（K）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M.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N.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O.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因金融企业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察 1 年以上，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P.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对于单户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农户贷款，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其中，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

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涉农贷款是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 号，以后变化从其规定）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Q.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个人经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发放的，并且金融企业能有效监控资金流向，证明贷款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生产经营贷款。

R.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抵押（质押）无效贷款或者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的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S.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

a.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b.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c.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者清算期超过 2 年以上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d.金融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T.已丧失流动性，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其中，因结构性产品被清盘，或相关资产池内资产出现损失，导致金融企业所投资的结构性产品、担保债务凭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丧失偿付可能，且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

U.形成不良资产超过 8 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V.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

A.持卡人依法宣告破产，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持卡人死亡，或者按照相关民法法律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持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持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金融企业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持卡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透支款项，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由于持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持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G.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因持卡人和担保人主体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H.涉嫌信用卡诈骗（不包括商户诈骗），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察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采用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等，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J.单户贷款本金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 年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单户贷款本金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80 天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3）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

A.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对于有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对于无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追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B.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在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

C.借款学生死亡的，金融企业可不经追索借款人进行核销。

（七）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

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

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

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八)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5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0	20
交通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九)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期末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安防系统及房屋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收入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

认条件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公司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本公司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

（十六）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标准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 1.本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以上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本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1、2 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1.本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以上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上第 2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2 至 4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第 2、3 项，以及本公司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2 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对本公司有影响，与本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1.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 3.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4.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5%、6%	应纳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 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6号)等有关精神,本公司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807,337.58	22,278,655.86
业务周转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44,251,213.30	345,035,255.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5,000.00	182,000.0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67,880.00	154,505.21
县级待结算财政款项		
合 计	467,531,430.88	367,650,416.76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300,755,493.31	213,424,730.70
应收存放系统内同业利息	232,554.79	21,168.68
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780,000,000.00	340,000,000.00
应收存放系统外同业利息	2,360,552.77	5,589,536.10
存放农信银款项		
减：坏账准备	21,807,226.07	21,807,226.07
合 计	1,061,541,374.80	537,228,209.4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类资产	60,000,000.00	
应计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3,452.05	
合 计	60,003,452.05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本金	2,899,730,981.72	2,436,106,626.39
单位贷款本金	1,304,281,340.88	1,140,672,051.28
个人贷记卡透支本金	419,084,166.73	617,483,451.23
贷记卡分期业务透支本金	14,982,093.84	22,545,042.95
各项贷款合计	4,638,078,583.17	4,216,807,171.85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4,590,140.80	3,888,685.04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1,640,159.01	1,404,261.00
应计利息合计	6,230,299.81	5,292,946.04
个人贷款减值准备	130,263,817.50	121,874,180.47
单位贷款减值准备	92,621,992.85	74,738,732.82
贷记卡透支减值准备	26,844,311.22	36,076,527.54
减值准备合计	249,730,121.57	232,689,44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4,578,761.41	3,989,410,677.06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78,169.65	60,479.79
-保证贷款	263,461.82	254,239.14
-抵押贷款	121,925.89	106,673.82
-质押贷款	250.50	287.98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3,807.86	421,680.72
加：应计利息	623.03	52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973.01	23,268.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457.88	398,941.07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50,314.46	32.41%	145,353.34	34.47%
采矿业	2,474.18	0.53%	2,945.01	0.70%
制造业	34,241.27	7.38%	28,780.07	6.8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1,884.71	0.41%	1,672.80	0.40%
建筑业	18,477.13	3.98%	15,665.83	3.72%
批发和零售业	129,049.13	27.82%	110,478.54	26.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88.86	2.65%	9,911.70	2.35%
住宿和餐饮业	17,974.57	3.88%	15,718.42	3.73%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1,550.37	0.33%	1,503.09	0.3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559.66	0.34%	1,177.99	0.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83.71	1.16%	4,319.98	1.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5.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5.22	0.27%	983.87	0.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809.50	2.98%	13,701.80	3.25%
教育	1,048.18	0.23%	1,116.77	0.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7.78	0.08%	272.07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5.98	0.28%	1,260.18	0.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70,778.14	15.26%	66,819.26	15.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3,807.86	100.00%	421,680.72	100.00%
加：应计利息	623.03		52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973.01		23,268.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457.88		398,941.07	

(3) 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各项贷款合计	463,807.86	421,680.72
其中：正常类	439,973.04	401,033.44
关注类	20,599.85	17,795.06
次级类	2,431.21	1,900.27
可疑类	584.37	659.32
损失类	219.39	292.63
加：应计利息	623.03	529.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973.01	23,268.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457.88	398,941.07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232,689,440.83	215,442,707.45
本期计提	41,082,037.91	21,560,844.88
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		
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		
本期核销	36,081,564.45	12,501,477.73
本期剥离		
本期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040,207.28	8,126,204.0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61,162.21
期末余额	249,730,121.57	232,689,440.83

注：①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是指贷款发生减值后确认的收益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③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6.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债券	635,669,573.18	323,746,789.58
金融债券		61,680,163.93
地方政府债	895,079,058.73	1,028,895,857.3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36,474.07	9,236,474.07
同业存单		466,996,837.94
合 计	1,521,512,157.84	1,872,083,174.74

7.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债券成本	380,000,000.00	450,000,000.00
地方政府债成本	430,000,000.00	340,000,000.00
同业存单成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国家债券利息调整	15,401,896.80	-835,146.09
地方政府债利息调整	8,315,772.39	-301,595.39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3,024,689.27	-7,098,846.03
国家债券应计利息	1,617,538.93	125,810.44
地方政府债应计利息	4,506,378.83	2,484,166.56
国家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9,543,632.81	526,815.06
地方政府债公允价值变动	17,941,969.71	3,554,962.29
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变动	466,830.00	-521,950.12
合 计	1,564,769,330.20	1,487,934,216.72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业互助金	7,260,000.00	7,500,000.00
股权投资成本	340,000.00	340,000.00
合 计	7,600,000.00	7,84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634,835.79	2,079,574.10	1,438,040.02	63,276,369.87
房屋、建筑物	51,239,065.70	1,948,274.10		53,187,339.80
器具、工具、家具类	3,250,392.35	28,950.00	813,730.02	2,465,612.33
运输工具	661,184.14			661,184.14
电子设备	7,484,193.60	102,350.00	624,310.00	6,962,233.60
持有待售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669,386.12	2,707,975.54	1,436,790.02	49,940,571.64
房屋、建筑物	38,388,371.93	2,162,165.56		40,550,537.49
器具、工具、家具类	3,133,990.42	58,242.29	813,730.02	2,378,502.69
运输工具	519,919.15	94,176.66		614,095.81
电子设备	6,627,104.62	393,391.03	623,060.00	6,397,435.65
持有待售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397,000.00			1,397,000.00
房屋、建筑物	1,397,000.00			1,397,000.00
器具、工具、家具类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持有待售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68,449.67			11,938,798.23
房屋、建筑物	11,453,693.77			11,239,802.31
器具、工具、家具类	116,401.93			87,109.64
运输工具	141,264.99			47,088.33
电子设备	857,088.98			564,797.95
持有待售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总行营业综合楼	45,065,053.33	44,688,882.20
合 计	45,065,053.33	44,688,882.20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151,964.36	151,964.3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6,636.90	75,982.14
合 计	25,327.46	75,982.22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285,153.00		1,285,153.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34,547.10		34,547.1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0,605.90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250,605.9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化经费		354,393.9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518,572.19	3,178,025.08
合计	2,518,572.19	3,532,419.07

1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160,284.44	5,919,403.1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174.62	506.60
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132,510.85	124,695.10
应收贷卡费用	218,890.98	260,613.50
代垫诉讼费	159,280.44	192,559.19
预付款	402,751.86	
其他		264,774.26
固定资产清理	1,250.00	
清算资金往来	4,341,768.40	2,906,931.18
社内往来	917,861.49	2,115,216.51
减：坏账准备	976,267.92	976,267.92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9,366,505.16	10,808,431.56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3,000,000.00	861,000,000.00
应付央行利息	680,000.00	526,200.00
合计	1,153,680,000.00	861,526,200.00

16.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584,766,398.01	777,683,976.03
其中：单位客户	561,485,492.94	751,544,738.15
个人客户	23,280,905.07	26,139,237.8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4,255,715,448.99	3,672,683,470.34
其中：单位客户	343,738,085.93	275,654,386.21
个人客户	3,911,977,363.06	3,397,029,084.13
个人结算户存款	1,749,883,896.84	1,724,209,432.64
保证金存款	28,218,910.49	18,682,686.62
借记卡存款	42,252.98	42,252.98
贷记卡存款	1,412,388.14	1,842,779.58
存款应付利息	148,367,881.61	132,302,184.76
合 计	6,768,407,177.06	6,327,446,782.95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工资及补贴		367,457.00
员工绩效工资	2,489,038.20	2,675,000.00
员工专项奖金	14,417,797.48	10,069,595.80
工会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险		
生育险		
补充养老保险	3,530,273.06	4,590,067.69
补充医疗保险	2,386,412.49	2,070,092.75
失业保险金		
劳动竞赛奖		
劳务费支出		
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25,042,060.47	23,529,073.37
合 计	47,865,581.70	43,301,286.61

注：本公司薪酬总额增长幅度按照“三个不高于”原则（即：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利润主要指经还原后的考核利润），完善工资和效益联动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促进短期利益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协调。效益下降导致薪酬总额下降的，本着高管等多降、一线层级的员工少降的精神，并通过适当调整

薪酬的结构等措施，确实优先保障勤奋工作的在岗员工的基本收入。

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公司内部管理、经营成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省联社通过每年实施全省统一的绩效考核办法，对本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核定工资和创利专项奖金两部分确定本公司每年可分配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额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以及行长、副行长、风险合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2024 年度薪酬津贴合计 546.15 万元，其中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177.82 万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同时本公司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落实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高管人员、中层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 51%、41%，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并落实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3,882.21	230,345.58
城建税	31,500.00	21,700.00
教育费附加	22,500.00	15,500.00
企业所得税	11,343,951.66	12,311,243.54
房产税	189,033.57	189,033.57
土地使用税	9,635.67	8,585.43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4,592.55	138,503.41
代扣代缴储蓄利息税	45.16	
其他	16,365.97	10,000.00
合 计	12,081,506.79	12,924,911.53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48,528.55	45,418.86
应付股金股息及红利	136,723.08	339,110.52
代扣个人款项	1,333,439.16	1,343,081.94
应付存款挂账过渡户	1,661,151.08	81,500.00
合同押金	1,004,061.22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1,043,868.2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网点报账专用过渡户		1,800.00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37,550.00	21,275.00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223,588.24	220,166.35
委托贷款利息	42,959.69	42,959.69
其他	614,216.01	1,435,109.85
合 计	5,102,217.03	4,574,290.43

20.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285.72	78,857.16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87.75	-1,319.50
合 计	26,197.97	77,537.66

2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2,750,748.02	2,750,748.02
合 计	2,750,748.02	2,750,748.02

22.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917,861.49	2,115,216.51
代理业务负债	88,965.78	52,149.25
委托业务	105,848.77	105,848.77
递延收益	2,184,040.18	1,801,581.03
应付股利	826,794.94	497,553.21
合 计	4,123,511.16	4,572,348.77

23.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	145,015,876.00	145,015,876.00
职工股	56,274,950.00	56,274,950.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84,374,797.00	184,374,797.00
合 计	385,665,623.00	385,665,623.0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数量	实收资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法人	28	145,015,876.00	37.60%
内部职工	256	56,274,950.00	14.59%
外部自然人	1070	184,374,797.00	47.81%
合 计	1354	385,665,623.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311,593.60			27,311,593.60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				
合 计	27,311,593.60	0.00	0.00	27,311,593.60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1,017.11	41,048,116.07	16,695,510.78	36,903,622.40
合 计	12,551,017.11	41,048,116.07	16,695,510.78	36,903,622.40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228,972.81	9,508,828.96		133,737,801.77
任意盈余公积	9,425,353.63	950,882.89		10,376,236.52
其他				
合 计	133,654,326.44	10,459,711.85		144,114,038.29

注：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8,828.96 元和按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50,882.89 元。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629,226.63	126,120,397.67	计提比例 1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27,646,786.42	27,646,786.42	所得税减免转入
合 计	163,276,013.05	153,767,184.09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净利润	95,088,289.52	104,876,103.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697,009.20	324,478,625.88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1,532,303.48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458,785,298.72	427,822,425.6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08,828.96	10,334,379.9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8,828.96	10,334,379.98
提取公益金		
提取劳动分红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9,767,640.80	407,153,665.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50,882.89	1,033,438.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423,218.53	42,423,218.53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396,393,539.38	363,697,009.20

29.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58,130,801.63	366,068,349.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400,744.01	245,779,775.4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708,194.25	39,341,615.9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9,446,772.74	59,586,740.6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575,090.63	21,360,217.59
利息支出：	125,731,669.33	125,048,790.03
--吸收存款	107,148,253.09	107,871,715.92
--发行债券		
--其他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8,583,416.24	17,177,074.11
利息净收入	232,399,132.30	241,019,559.55

3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7,943.76	6,466,204.07
--结算手续费	1,682,475.11	1,544,560.68
--银行卡手续费	1,948,915.33	2,255,335.12
--代理手续费	384,579.80	1,679,202.51
--其他手续费	901,973.52	987,10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64,703.32	5,979,287.53
--结算手续费	224,174.26	136,659.52
--银联卡手续费	6,526,365.92	4,059,814.79
--代理手续费	667,198.52	388,517.12
--支付业务手续费	546,108.06	561,038.36
--其他手续费	800,856.56	833,25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6,759.56	486,916.54

3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2,922,826.68	4,429,785.75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3,956,842.35	2,934,36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34,000.00	3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福费廷投资收益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32,538.00	152,083.00
合 计	27,046,207.03	7,550,236.98

32.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其他	385.46	282.55
合 计	385.46	282.55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445,146.93	5,625,077.64
合 计	3,445,146.93	5,625,077.64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192,148.67	100,234.14
教育费附加	82,349.42	42,95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99.62	28,637.90
房产税	756,134.28	728,904.82
土地使用税	37,475.76	33,424.91
车船使用税	1,080.00	1,080.00
印花税	110,110.98	92,434.62
其他税金	586,310.50	180,186.70
合 计	1,820,509.23	1,207,860.44

3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职工薪酬	74,045,120.56	71,212,580.8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广告宣传费	2,673,293.35	2,704,663.44
3.业务招待费	818,423.65	914,757.11
4.电子设备运转费	5,868,612.14	5,539,098.32
5.钞币运送费	1,181,272.66	1,189,076.00
6.安全防卫费	1,462,510.55	1,427,073.81
7.固定资产折旧费	2,707,975.54	2,573,856.07
8.低值易耗品摊销	259,522.49	555,036.20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7,171.28	1,772,856.48
10.无形资产摊销	34,547.10	
11.修理费	1,086,164.08	728,821.38
12.服务费	1,966,600.00	1,935,100.00
13.邮电费	2,032,133.45	1,984,662.48
14.存保及监管费	1,974,976.73	1,880,000.00
15.其他费用	2,769,561.88	3,535,703.45
合 计	100,837,885.46	97,953,285.61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7,292,468.29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41,082,037.91	21,560,844.88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701,278.4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40,000.00	1,491,189.8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210,000.00
合 计	41,042,037.91	22,670,844.88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政府补助		
出纳长款收入	400	
不动户收入	1,823.08	10,200.00
贷记卡收入		1,397.03
违约金收入	725,136.24	661,659.41
罚没收入		166,474.74
其他	407,521.53	483,729.47
合 计	1,134,880.85	1,323,460.65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1,579,100.00	2,070,800.00
罚款及滞纳金	80.33	
不动户支出		
其他	291,099.62	426,639.69
合 计	1,870,279.95	2,497,439.69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19,990.94	26,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合 计	19,519,990.94	26,800,000.00

八、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无或有负债。

2.信贷承诺

报告期末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14,180.45 万元，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6,296.54 万元，合计 60,476.98 万元。

3.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未发生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期末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福建省春和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29,539,827.00	7.66%
龙岩国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4,505,968.00	6.35%
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	20,175,182.00	5.23%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3,983,461.00	3.63%
福建省金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963,403.00	2.06%
龙岩市旭日经贸贸易有限公司	6,267,072.00	1.63%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23,288.00	1.54%
漳平市宏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5,606.00	1.31%

法人股东名称	期末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0%
漳平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0,787.00	1.23%
合计	123,154,594.00	31.93%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自然人股东名称	期末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陈梦君	5,854,303.00	1.52%
钟晓章	3,355,850.00	0.87%
林建华	3,277,903.00	0.85%
陈仁燕	2,502,798.00	0.65%
颜淑珠	2,263,456.00	0.58%
陈少曼	2,115,261.00	0.55%
朱承斌	2,079,588.00	0.54%
朱超鑫	1,690,789.00	0.44%
李笑意	1,470,753.00	0.38%
张琪	1,400,000.00	0.36%
合计	26,010,701.00	6.74%

(三) 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富林	男	董事长
2	邱凯	男	行长
3	阙韵生	男	监事长
4	陈彬	男	副行长
5	李志伟	男	副行长
6	罗金水	男	财会运营部负责人
7	林伟榕	男	普惠金融部负责人
8	朱雪红	女	审计部负责人
9	王华	男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四) 董事和监事概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注册地	企业类型
刘富林	董事	漳平农商银行	董事长	龙岩市	股份有限公司
陈彬	董事	漳平农商银行	副行长	龙岩市	股份有限公司
池德新	董事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龙岩	有限责任公司
陈喆	董事	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	副总经理	漳平市	有限责任公司
钟晓章	董事				
邱春兰	董事				
戴淑庚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导		
阙韵生	监事	漳平农商银行	监事长	龙岩市	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朱雪红	监事	漳平农商银行	审计部经理	龙岩市	股份有限公司
范顺友	监事	省联社龙岩审计中心	审计员		
陈炳庚	监事	漳平市永福镇陈村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		
周剑兴	监事	漳平市顺发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五）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贴现等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关联方的贷款（含卡）33笔，余额925.15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其中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贷款3户，余额779.57万元；监事成员交易贷款2户，余额0.01万元。关联交易按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关联交易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十一、其他披露项目

1. 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15,656.72	107,664.68
核心资本扣减项		
核心资本净额	115,656.72	107,664.68
附属资本		
资本净额	140,963.12	112,726.7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50,508.56	454,389.20
核心资本充足率	25.67	23.69%
资本充足率	31.29%	24.81%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利润率	1.11	1.30
资本利润率	8.68	10.06
不良贷款率	0.70	0.68
存贷比	70.06	54.17
流动性比例	68.79	58.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21	0.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98	2.1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45	1.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61	7.02

注：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3. 租赁

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1.7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5,2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十二、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0.6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0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A	B	C	D	E	F	G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23,268.94	4,108.20	3,142.03		737.90		24,973.01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515.89	20.00	0.00		0.00	-24.00	4,511.89
2.a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253.49	20.00					3,273.49
2.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750.00					-24.00	726.00
2.c 其他减值准备	512.40						512.40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27,784.83	4,128.20	3,142.03		737.90	-24.00	29,484.91

3. 报告期清收不良贷款 2,412.74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3,142.03 万元。

(二) 流动性风险: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通过配合监管部门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比率、超额备付率、存贷款比率等流动性指标日常监测,定期召开风险分析会,查找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薄弱环节,做好流动性风险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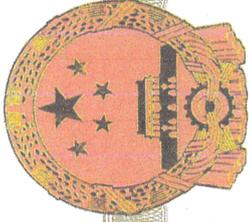
2.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 (扣除支农再贷款)			52.64%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563.59%
流动性比例		≥25%	68.7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拆出人民币	≤8%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091366592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负责人 赖振南

营业场所 龙岩市龙岩大道西侧西陂路万阳城A幢24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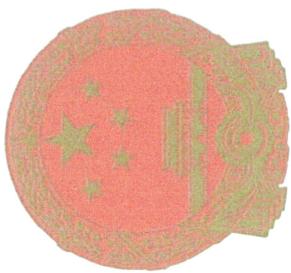
承接隶属企业委托办理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
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 500373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负责人: 赖振南

经营场所: 龙岩市龙岩大道西侧西陂路万阳城

A幢24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3507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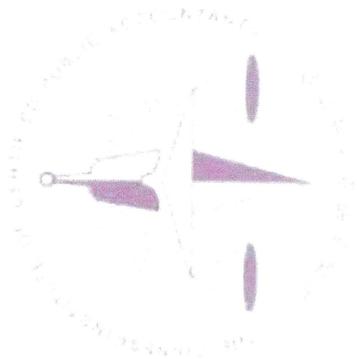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蔡振南

姓名 Full name 蔡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9-09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26011963090915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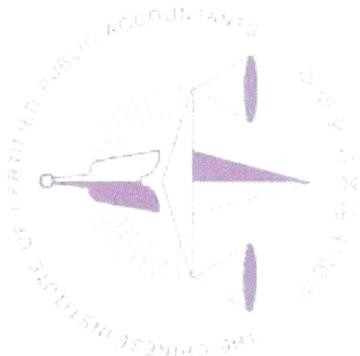
蔡振南 350700011092

证书编号: 350700011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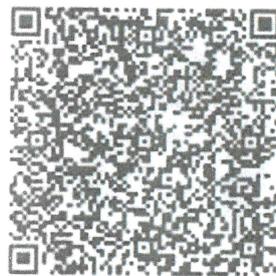


姓名	魏胜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601196904291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or after



魏胜胜 350700011095

证书编号: 350700011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